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就學貸款申請校外住宿費切結書

本人____姓名____(____學號____)就讀本校____系所_____，於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，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，向臺灣銀行申貸住宿費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(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，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限)

聲明 ：

本人確實因就學而**額外產生**校外賃居事實及支出。並**未以自身戶籍地**或以**其他家族成員**之租賃契約進行**虛假申貸**。

校外租賃地點：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/區_____路

(填寫至路名，不需填寫門牌號碼)

校外租賃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其他補充說明： (租屋地址未於南投縣埔里鎮者，務必加註理由說明)

本人已確認上述情況屬實，如有虛假不實，願承法律責任。

校內住宿申請狀況：

☐本學期未申請本校學生宿舍

☐本學期已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未正取，仍在等候候補

立切結書人： 申請學生_____ (本人簽名)

請於當學期**開學日結束前**送達就學貸款業務承辦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開學後承辦人會再次查驗是否未於校內住宿，如獲得候補床位者，本款項將逕更改為校內宿舍費，不予撥發。